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董高等相关主体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治理和运营风险，同时促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有效保障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保险。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保方案

- （一）投保人：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三）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保险合同为准）
- （四）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万元/年（具体金额以保险合同为准）
- （五）保险期限：12 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可按年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授权事项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投保方案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办理购买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责任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者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决策。

三、审议程序

2026年3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为董高等相关主体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全体董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在审议该议案时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责任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风险管控体系，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规履职，促进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本次购买责任险预计支付的费用在市场合理范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